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园林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魏运炎**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国家及裕民县裕财字［2023］001号文件，以及关于县城街道绿化工作相关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裕民县绿化工作，对裕民县县城绿化进行景观提升。  
园林服务中心主要是对全县公共绿地、城区道路、绿化苗木花卉生产用地进行管理；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监察工作，对绿化重点工程进行建设、维护；对建成区绿地病虫害防治、植物进行检疫和防治。新增绿化面积使生态文明和城市建设共同推进，全力把县城建设成环境最好、绿化覆盖面最大、人均占有绿地面积最多、城市卫生最佳、生活环境最优、空气质量最好的生态园林型花园城。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2023年计划投入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370.37万元，项目按照计划正常实行，需完成维护养护公共绿地35万平方米；使园林维护达标率达到95%；其中：绿化及养护业务工作经费265.37万元；县城绿化用水费105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有效保障了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持增,形成了树木、灌木、花卉、绿地的立体绿化带,空气质量持续优良,居民的满意度不断提升,达到100%。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维护养护公共绿地面积35万平方米；园林维护达标率达95%；该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有效保障了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持增,形成了树木、灌木、花卉、绿地的立体绿化带,空气质量保持优良,居民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县城裸露地块的绿地补植，提升县城绿化景观，增强了生态景观效果。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园林服务中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拨付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的通知》（裕财预〔2023〕001号）文件，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70.3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70.3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70.3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70.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绿化及养护业务工作经费265.37万元，县城绿化用水费10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裕财字【2023】1号文件，2023年计划投入370.37万元，完成维护养护公共绿地面积35万平方米；园林维护达标率：95%；绿化及养护业务工作经费265.37万元；县城绿化用水费105万元；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有效改善；绿化美化环境：显著；该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并有效保障了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持增,形成了树木、灌木、花卉、绿地的立体绿化带,空气质量持续优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县城裸露地块的绿地补植，提升县城绿化景观，增强了生态景观效果，居民的满意度不断提升,达到10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万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城区绿化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2）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城绿化养护维护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5.37万元”；  
“县城绿化用水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本县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县城”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改善”；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贺玲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魏运炎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张冬梅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县城裸露地块的绿地补植，提升了县城绿化景观，增强了生态景观效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园林服务中心提出申报，于2023年1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裕财字2023文件》001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支部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370.37万元，实际执行370.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裕民县园林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裕民县园林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上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绿化养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万平方米”，根据绿化养护维护协议可知，实际完成绿化养护面积35万平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产出质量（10分）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合规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城区绿化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绿化养护维护协议，城区绿化覆盖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产出时效（10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支付凭证、支付明细等，资金支付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县城绿化养护维护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5.37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县城绿化养护维护费265.37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县城绿化用水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县城绿化用水费105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根据对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本县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县城”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改善”，根据对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对群众对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受益对象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370.37万元，实际到位370.37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370.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裕民县县城绿化养护业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以后年度的开展县城绿化养护工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在绿化管养工作中，存在部分绿化标识缺少、树木灌溉不及时的情况；需要强化绿化教育，做好绿化环保宣传，人人自觉维护县城绿化环境。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分工不明确，实地访谈过程中存在着环卫处对于垃圾处理工作流程不清晰的情况。  
2.政策宣传普及垃圾怎样分类的力度有待加强。  
3.绩效管理人员机构人员不健全，基础管理工作薄弱，人员能力不足，未能按规范程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七、有关建议**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